**学校晨检制度**

为强化本校消毒隔离工作，预防和控制校园传染病的传播和流行，保护全校师生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生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条例，制定我校晨检制度：

1. 学校负责组织开展晨检工作，校医负贵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学校各部门具体实施。

2、班主任或班级卫生员每日早晨第一节课前对学生进行晨检，了解学生的出勤和健康状况。

3、晨检内容包括：观察学生的精神状态、询问学生的健康状况、登记因病缺勤情况。班主任应通过观察、询问等手段，重点检查学生中有无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结膜充血等症状发生；调查了解学生缺勤原因、患何种疾病或症状等信息。

4、晨检中发现学生有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结膜充血等症状或其他异常时，应及时告知学校疫情报告人，并做好记录。

5、学校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査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进行排查，做到传染病人早发现、早报告。

6、学校配备必要的体检器械和用品，如体温表、消毒剂等。

7、校医负责收集、整理、分析每天的晨检资料，并进行登记。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